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1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紙風車368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—永續啟航」兒童戲劇（新勢國小場）延期至115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晚上7時演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115年6月29日一一五紙文基第1150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原訂於115年6月14日假本市新勢國小辦理（本局115年5月27日桃教終字第1150047073號函諒達），因受天候影響延期至7月25日（星期六）晚上7時假原場地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操場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）演出，請鼓勵所屬及社區里鄰之師生及家長踴躍前往觀賞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6/07/431
交 18:17:43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5/07/01 12:36



1150004869

無附件